

#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（静水）

## 竞赛规程

### 一、竞赛项目：

男子划艇：单人划艇 500 米、双人划艇 500 米、单人划艇 1000 米、双人划艇 1000 米；

男子皮艇：单人皮艇 500 米、双人皮艇 500 米、单人皮艇 1000 米、双人皮艇 1000 米、四人皮艇 1000 米；

女子皮艇：单人皮艇 500 米、双人皮艇 500 米、四人皮艇 500 米。

### 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- (一) 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 必须具有中国皮划艇协会会员资格。
- (三) 无故不参加国家队集训和被国家队开除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全运会。

### 三、参加办法：

#### (一) 预赛：

1. 各单位每个项目可报一条艇参加比赛。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名参加三个项目的比赛。各单位男子皮艇、划艇和女子皮艇可分别报预备桨手一名。工作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、医生、木

工、司机) 按运动员人数 4：1 配备。

2. 各项目前 15 条艇参加第十一届全运会皮划艇静水比赛决赛阶段的比赛。

(二) 决赛：

1. 决赛阶段比赛不设预备桨手。

2.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参加三个项目的比赛。

3. 各参赛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其在预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。

4. 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，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过预赛的运动员，被替换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决赛阶段的任何比赛。

5.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必须首先参加其预赛获得资格的项目后，方可报名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。

6. 请各单位参照竞赛日程兼项。

7. 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 4：1 配备。

**四、竞赛办法：**

(一) 竞赛规则：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最新皮划艇静水竞赛规则，参照执行国际划联最新皮划艇静水竞赛规则。

(二) 各单项比赛为 9 条航道，超过 9 条艇参加比赛时，根据国际规则采用淘汰赛，决出前 9 名参加决赛。9 条艇或不足 9 条艇参加比赛时，采用一次性决赛。

(三) 预赛和决赛中必须采用符合国际划联认定的自动起航器、起终点摄像系统和电子计时系统。

(四) 参赛器材由各单位自备。

(五) 各单位的比赛服装，上衣必须有其单位的特殊颜色和标志，全队统一，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未经注册和批准的比赛服，不准在比赛中使用。

### **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**

(一)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。

(二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评选办法另定。

### **六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